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吳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、
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、鍾代表肇強、
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（請假）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
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、曾處長珮惠

人力資源處：陳組長信豪、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有關115年4月10日修正本公司團體協約第46條之會議決議，
經對照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1~12條，並依據本公司「各單
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第3款規定及本
公司電人字第8407-1789號函有關獎懲復審相關規定，決議
修正如附表。

二、有關就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4~18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22、
23及26條進行對照一案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經對照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4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
22條，決議無須修正。

（二）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5~18條，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三、下次會議訂於115年7月24日（五）上午10時假輸變電工程處南
區施工處召開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12時30分）

本公司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章 考核、升遷、獎懲與申訴</p>	<p>第七章 考核、升遷、獎懲與申訴</p>	
<p>第四十六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之<u>非主管</u>升遷、獎懲等委員會，應有乙方所屬各分會推選之委員參加，其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並應邀請乙方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。 <u>非屬董事會遴派之主管人員升遷委員會</u>，應邀請職缺單位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。 在審議懲處案件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及其主管列席說明。 乙方會員對於甲方核定之個人獎懲認有不當情形者得於<u>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</u>提請甲方復審，<u>並以一次為限</u>，甲方於接受復審後及其復審結果，應副知乙方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之升遷(<u>非主管</u>)、獎懲等委員會，應有乙方所屬各分會推選之委員參加，其<u>名額應有三分之一</u>，並應邀請乙方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。 在審議懲處案件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及其主管列席說明。 乙方會員對於甲方核定之個人獎懲認有不當情形得提請甲方復審，甲方於接受復審後及其復審結果，應副知乙方。</p>	<p>依據本公司「各單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第3款規定，及本公司電人字第8407-1789號函有關獎懲復審相關規定，酌修本條文。</p>